



汪份
增訂

四書大全

孟子集註三

四六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10

孟子集註大全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

凡十六章

通考勿軒熊氏曰一章言食色輕而禮重二章孝弟三章事親四章義利

之辯五章辭受六章十四章出處七章王霸君臣八章及下章皆言戰國富強之禍十章田制

十一章十三章爲政十二章言信十五章處貧賤十六章言教法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曰禮重

任國名

趙氏曰任薛同姓之國在齊楚之間

屋廬子名連孟子弟子也

色與禮孰重

任人復反

扶又

問也

四書釋地曰任國名大皞之後風姓漢爲任城縣後漢爲任城國今濟寧州東任城廢縣是去古鄒城僅百三十里翼註曰此章見理欲之辨當論其大分不當較其一偏據一偏則常屈於變而禮之重者反輕食色之輕者反重論

大分則不但常非變所能敵。卽變之中而常自在食色縱一時非輕而終不輕於禮。禮誠萬世爲重而終不輕於食色。孟子豈徒以闢任人不經之談而直欲以嚴理欲之大防也。○困勉錄曰顧涇陽云禮與食色非較輕重之所也。今禮有遇其輕而屈食色有遇其重而伸必取一輿金當一輿羽而禮始獲伸於食色之上。之二說者無一可也。或曰任人舉其變孟氏舉其常夫變不能勝常固也獨不思與其常而孟氏勝舉其變而任人勝是遞爲植文也。吾謂禮無所不重食色而附於禮則食色亦重。譬則附規而員附矩而方也滅性廢倫猶借之乎禮也。按涇陽說是深一

曰禮重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心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聲去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鄉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於如字

何有不難也

宋子曰不親迎則得妻如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周禮荒政十二條中亦有此法蓋貧窮不能備親迎之禮法許如此

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

揣初委反

本謂下末謂上方寸之木至卑驗食色岑

鋤深反

樓樓

之高銳似山者至高驗禮若不取其下之平而升寸

脣解非本章正意

困勉錄曰不揣二節蒙引存疑直解俱平看淺說翼註因之睡庵作相承說者不必從

說約曰此兩節亦以興下節。正意不可預出。

木於岑樓之上則寸木反高岑樓反卑矣

慶源輔氏曰物之不

齊固當揣其本以齊其末不可只據其末以定其高卑蒙引不揣其本金重於羽總是一意

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鉤金與一鵠羽之謂哉

鉤帶鉤也金本重而帶鉤小故輕。鵠禮有輕於食色者羽本輕而一輿多故重。驗食色有重於禮者

慶源輔氏曰物固有重而有輕然重者少而輕者多則輕者反重而重者反輕矣蒙引此金字五金之總名

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

翅與啻同古字通用施智反

禮食親迎禮之輕者也飢而死以滅其性不得妻而

廢人倫食色之重者也。笑翹猶言何但言其相去懸

絕不但有輕重之差

楚宜反

而已。

附蒙引禮食親迎禮之輕者也此本不是

輕但以對飢而死以滅其性不得妻而廢人倫則爲輕耳

四書家訓曰屋廬子之對蓋理欲大分之常也。任人乃設變故一端來伸欲而抑理屋廬子則泥其常而未達乎變者。故爲任人所難。其否孟子非疑任人之爲是蓋欲求明禮重之說。以闡任人也。孟子借紳兄臂破他不得妻之說。也是在變時言方得令任人心服。○困勉錄曰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是紳兄節

往應之曰紳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紳則不得食則將紳之乎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則得妻不摟則不得妻則將摟之乎

紳音軫摟音婁

紳戾也。摟率也。處上聲子處女也。此二者禮與食色皆其重者。而以之相較則禮爲尤重也。○此章言義理事物其輕重固有大分

去聲

然於其中又各自有輕重

之註脚
困勉錄曰總註雖似抑揚重用權邊其實正意是要明禮之重于食色勿悞認

之別

彼列反

聖賢於此錯綜

子宋反

斟酌

錯綜分經緯斟酌量淺深也

毫髮不差固不肯枉尺而直尋亦未嘗膠柱而調瑟

史記廉頗藺相如傳趙孝成王七年秦與趙兵相距長平時趙使廉頗將兵固壁不戰王信秦之間言使趙括爲將代廉頗藺相如曰王以名使括若膠柱而鼓瑟耳括徒能讀其父書傳不知合變也註瑟每二絃有一柱旋移變而取聲音之和今以膠定其柱不使變移而鼓之豈能聲和所以斷丁亂

之一視於理之當然而已矣

朱子曰禮之大體固重於食色矣然其間事之大小緩急不同則亦或有反輕於食色者惟理明義精者爲能權之而不失耳權之不失是乃所以全禮之重而深明食色之輕也觀於寸木岑樓之喻孟子之意可見矣○南軒張氏曰食色雖出於性而其流則以害性苟無禮以止之則將何所極哉禮之重於食色固不待較而明矣惟夫汨於人欲而昧夫天性

於是始有禮與食色孰重之疑矣。○慶源輔氏曰：集註章旨之說於聖賢處事之權度，固已得其要矣。苟或義理未精，權度未審，則於凡事膠葛難辯之際，巧者必至於枉尺而直尋拙者，必至於膠柱而調瑟，終不得夫時措之宜也。○新安陳氏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禮則天理，所以防閑人欲者也。禮本重食色，本輕固自有大分也。然亦不可拘拘於禮文之微者，又當隨時隨事而酌其中焉。聖賢固不肯枉尺直尋以踰夫禮之經，亦未嘗膠柱調瑟以昧時宜之權也。○東陽許氏曰：敬兄禮也。雖無食而將死，必不可擣入處子而違婚娶之禮，在人蓋異端之徒棄蔑禮法而譏侮之者，故孟子止就其所言食色二者，使之自權其輕重而自思之，蓋不屑之教誨也。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孟子曰：然。

趙氏曰：曹交，曹君之弟也。人皆可以爲堯舜，疑古語。

四書脉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不是問。還是問堯舜可爲否也。○翼註曰：然不徒然。其有是言，直是決。

可以爲意。
四書脉曰：如何則可？不是問爲之法，只是愁不勝意。

已如何則可

曹交問也，食粟而已，言無他材能也。○存疑人皆可全在爲字上。曹交把「他」都畧了，只就形體上論食粟而已，言不能爲堯舜。如之何則可？言如何則可爲堯舜也。○蒙引曹交曰：食粟而已，如何則可是？固以不勝爲患也。曹交此意便是自歸於稟質之弗強，而不自責其學力之未加矣。

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雛則爲無力人矣。今曰舉百鈞，則爲有力人矣。然則舉

份按：奚有於是，是字蒙引存疑。淺說翼註說約皆謂指形體說。愚謂似當指食粟而已句說。夫食粟而已云者，自謂

不能爲堯舜也。以弟勝爲患而弗爲也。故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遂以無力有力爲愈而繼之曰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

勝爲患哉。弗爲耳。若謂是字指形體說。交方自謂形體如湯如火。則無力一譬是不相對針。鄙意如此。當更酌之。

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

弗爲耳

勝平聲

匹字本作鳴鶻也。從省作匹。禮記說匹爲鶻音木是也。

記曲禮庶人之摯匹註匹讀爲鶻野鶻曰鳴烏獲古家鵠曰鵠不能飛騰如庶人之終守耕稼也。

○新安

陳氏曰爲之一字爲此章之要。所謂弗爲耳。及下文所不爲也。皆與爲之而已一句相應而行堯之行與歸而求之行也。求也皆所以爲之也。舉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以譽能爲堯舜之事。是亦爲堯舜也。

附存

疑無力有力兩個爲字輕與上下亦爲弗爲二爲字不同。

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

翼註曰堯舜之道道字不另講下孝弟卽是道也。觀而已

矣字可見。○賽谷註曰。此是約堯舜之道。以見其易爲意。

○份按楊氏謂堯舜之道大矣。而所以爲之。乃在行止疾徐之間。非有甚高難行之事。

最得孟子引誘曹交語意。乃陸象山則云孟子言徐行後長可爲堯舜。不是在長者後行便是堯舜。須是就上面着江夫。分明與孟子本意相反也。

上聲弟音悌先去聲夫音扶

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爲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

後去聲長

陳氏曰孝弟者人之良知良能。自然之性也。堯舜人倫之至亦率是性而已。豈能加毫末於是哉。

慶源輔氏曰堯

舜不過率是性而充其量。楊氏曰堯舜之道大矣。而非有所增益於性分外也。

所以爲之。乃在夫

音扶

行止疾除之間。非有甚高難行之事也。百姓蓋日用而不知耳。

和靖尹氏曰堯舜之道止於孝弟。孝弟非

堯舜不能盡。○朱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這是對那不孝不弟底說。孝弟便是堯舜之道。不孝不弟便是桀紂。○南軒張氏曰人性莫大於仁義。仁莫先於愛親。義莫先於從兄。此孝弟之所由立也。盡得孝弟。

則仁義亦無不盡。是則堯舜之道。豈不可以一言蔽之乎。人孰無是心哉。顧體而充之。何如耳。○慶源輔氏曰。陳氏就孝弟上說。而極於堯舜之聖。楊氏是就堯舜上說。而本於孝弟之近。二說互相發明。所謂百姓蓋。日用而不知者。其警發於人尤爲切至也。附存疑。奚有於是。一條說爲堯舜在乎。作爲徐行後長一條。示以堯舜之道。不難爲子服堯之服。一條則教以爲之也。○孝弟之理。通於上下。舉其近。徐行後長。此孝弟也。極其遠。則堯之親睦九族。平章百姓。舜之瞽瞍。底豫而天下定。此孝弟也。此是實理實事。○蒙引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孟子直要說得爲堯舜之容易處。今或眩於堯舜人倫之至。及堯舜之道大矣之詞。則反感矣。原陳楊二氏之說。亦本是發其所以容易者耳。

賽合註曰。說堯該得舜。○翼註曰。服言行不必跡合。只合於孝弟良心便是。

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並去聲。

份按註在我而已句。蓋謂此節重在兩子字也。

言爲善爲惡。皆在我而已。詳曹交之間。淺陋麤鄙。胡率。○慶源輔氏曰。此指其以身之長短與湯文較也。人皆可以爲堯舜。豈謂是歟。必其進見

之時。禮貌衣冠。言動之間。多不循理。故孟子告之如此。兩節云。○慶軒蔡氏曰。孟子以人皆可爲堯舜。所以可爲堯舜耶。勉之以孝弟。又勉之以衣服言行之間。固不以難而沮人。亦不以易而許人。惜乎曹交之不足以進此也。○新安陳氏曰。上一節告以衣服言行之閒。此一節告以衣服言行。皆是執其病之切處。箴教之。

附蒙引子服堯之服三句。都須就孝弟說。

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慶源輔氏曰。年越滅鄒。後八十四年。楚滅越。鄒實爲楚所有。乃頃襄王十八年。有鄒費。鄒四國。則

四書釋地續。白楚簡王十四

年。越滅鄒。後八十四年。楚滅

越。鄒實爲楚所有。乃頃襄王

十八年。有鄒費。鄒四國。則

鄭侯重封者薛任姓雖未知爲誰所滅而齊湣王三年以

封田嬰故紀年稱薛子嬰來

朝其子文戰國策史記並稱

薛公後中立爲諸侯無所屬

非薛滅之後復有薛乎又中

山本鮮虞國一滅于魏文侯

十七年癸酉再滅于趙惠文

王三年乙丑相距百一十三

年中雖未詳知何年復國及

何以復國要中山之後有中

山載世家列傳者班班也安

知曹滅於宋在春秋哀八年

下到孟子居鄒時已一百七

十餘年不更有國於曹者交

爲其介弟觀其言願因鄒君

假館舍備門徒儼然膝更挾

貴之風孟子則麾而去之故

趙岐以爲曹君之弟朱子從

之非無謂也又曰此辯王伯

者之習氣都未知那居無求安之味在

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

有餘師

扶夫音

言道不難知若歸而求之事親敬長上聲下同之閒則性分聲去形甸反之內萬理皆備隨處發見

問學莫難於知道故欲修身者必以之則如是而爲孝如是而爲弟如是而爲不孝如是而爲不爲何哉朱子曰道之精微固難知也然自始學言云者亦曰卽其已行之知而推致之耳○慶源輔氏曰道若大路然人所共由者也初匪難知但患人蔽於私役於氣自暴自棄而不肯求耳誠能卽其孝親

留此而受業也

問學莫難於知道故欲修身者必以

之則如是而爲孝如是而爲弟如是而爲不孝如是而爲不爲何哉朱子曰道之精微固難知也然自始學言云者亦曰卽其已行之知而推致之耳○慶源輔氏

曰道若大路然人所共由者也初匪難知但患人蔽於私役於氣自暴自棄而不肯求耳誠能卽其孝親

厚曹亡久矣之說

份按蒙引諸條皆謂道字放開說獨此一條就孝弟說當以此爲長○總註只云孟子教之以孝弟可見道字宜就孝弟說也孝弟爲行仁之本仁義之實只在事親從兄天下之理皆從孝弟出不可謂其狹而未備也

至求道之心又不篤故孟子教之以孝弟而不容其

受業蓋孔子餘力學文之意亦不屑之教誨也。

朱子曰

交識致凡下又有挾貴求安之意故孟子拒之然所以告之者亦極親切非終拒之也。○新安陳氏曰可爲堯舜在性分不在形體交以形體似聖人言陋矣孟子所答全章之要在爲之而已中言行堯之行以躬行言也未言豈難知與病不求歸求以求知言也謂可爲堯舜者必真能爲之安有不假脩爲而可安坐以至堯舜之理耶徐行尤易能故先只言徐行之弟而後總以孝弟言之有餘師非謂人師也如先儒所謂學者當以己心爲嚴師之意。

說統曰通章以仁孝二字作

孟子在怨上見其爲仁孝

風是借來比例通章只重小

弁上

賽合註曰小人對仁人孝子

看○翼註曰怨是公孫丑述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

弁音盤

高子齊人也小弁小雅篇名周幽王娶申后生太子

宜曰又得袞姒音似生伯服而黜申后廢宜曰於是宜

臼之傳爲聲去作此詩以敘其哀痛迫切之情也

張氏南軒

日家國之念深故其憂苦父子之情篤故其辭哀
蒙引怨只是哀怨不必直謂怨親也小弁數章豈皆怨親之詞如日天之生我我辰安在亦

自怨也但不可泥說是自怨而非怨親

亦反夫音扶

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

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

關與彎同射食亦反夫音扶

固謂執滯不通也爲猶治也越蠻夷國名道語也親

親之心仁之發也。

新安陳氏曰小弁之事人倫之大變宗社傾覆繫焉如之何勿怨是其怨乃所以見親親之心蓋愛親之心仁之發見者也。○蒙引集註云親親之心仁之發也依此當以仁爲親親

之根源

曰凱風何以不怨

凱風

蒲昧反

風篇名衛有七子之母不能安其室

子作此以自責也。

新安陳氏曰母生七子而寡不能安其室七子作詩不敢非其母引罪自責謂子不能慰母心使母不安以感動之也。

呂晚村曰親之過大過小特因其絕天性之愛復陰陽之和有甚有不甚從此而分耳俗說乃以爲關宗社事大

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機也愈疏不

孝也。

生機音

機水激石也不可機言微激之而遽怒也。

朱子曰親

一止於身家事小如此說。○虞舜不當怨慕矣。○四書釋地又續曰宋晁說之以道云孟子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而序詩者謂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是七子之母者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過孰大焉。孟子之言安歟。孟子之言不妄則序詩非也。黃太冲亟取其說載孟子師說余按序文曰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成志成母守節之志。非如鄭箋指孝子自責。言因撫孔疏亦言漢姜肱性篤孝事繼母恪勤。母遂不嫁。爲快絕復憶東之孝。兄弟同被而寢。不入房室。以慰母心焉。歎作詩者能

機水激石也不可機言微激之而遽怒也。○朱子曰親傷天地之太和。戾父子之至愛。若此而不怨焉。則是坐視其親之陷於大惡。恝然不少動其心。而父子之情益薄矣。此之謂愈疏。親之過小。則特以一時之私中不可容。一激石。一有激石。則叫號而遽怒矣。此之謂不可機。故二者均爲不孝也。○南軒張氏曰小弁凱風其事異。故其情其辭異。當小弁之事。而怨慕不形。是漠然無親。當凱風之事。而怨心遽形。是歸過於親。皆失親親之義。而賊夫仁矣。故皆以不孝斷之。怨一也。由小弁之所存。則爲天理。由高子之所見。則爲入欲。不可不察也。○蒙引愈疏不孝也。小弁之所以怨也。不可機亦不孝也。凱風之所以不怨也。○機水激石。也不可機。言微激之而遽怒也。問激者。水激之也。怒者。水乎石乎。日非石怒。乃水怒也。水激石。謂水

安母於千載之上。感詩者亦能安母於千載之下。詩之有益人倫如此。蓋七子之母。徒有欲嫁之志云耳。若果嫁矣。則真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是之謂惡。豈僅僅過而已乎。幾欲與戴戚唐器往訪太冲。面質正而太冲已不可作矣。惜哉。○說約曰。石喻母水喻子。

說統曰。舜自歷山怨慕至五士。則親已底。象有慕而已。且其怨亦與小弁不同。孟子只斷章取義。

所見激之石也。實石激水而致怒也。故小註謂水中不容一激石。後世所謂鈎磯是也。磯即是石。但水中或水涯石乃謂之磯。○存疑註磯水激石也。當云激水石蓋當水之行處下。石木行不去。遂激起而叫號矣。是此石乃激水之石也。蒙引曰。水所見激之石。是此意。○當知不可磯。是水淺急流去處。若長江大河。巨石屹立。亦不能號。

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

言舜猶怨慕。小弁之怨不爲不孝也。

附

淺說舜之怨慕。怨已而慕乎。

親也。小弁之怨。怨已而亦怨親也。實未免有不同者。

孟子亦姑以爲證。而取詩意之近厚耳。凱風亦有

自怨之意。如曰。母氏聖善。我無令人。

是也。但不如小弁哀痛迫切之甚耳。

○趙氏曰。生之

膝下一體而分喘。

尺免反

息呼吸氣通於親。

新安陳氏曰。此由子

生之始而推其未生以前。深味之愛親之心油然生矣。

當親而疏。

疎同

怨慕號聲。

問說詩者皆以小弁謂只我罪伊何一句。與舜於我何哉之意同。後面君子秉心。維其忍之。君子不惠。不舒究之。分明是怨其親。與舜怨慕之意似不同。朱子曰。作小弁者。自是未到得舜地位。蓋亦常人之情耳。只我罪伊何上面說。何幸於天。亦似自以爲無罪。未可與舜同日語也。○雲峯胡氏曰。七情中有哀而無怨。怨出於哀。哀之切。故怨之深。雖程子嘗論小弁之怨與舜不同。然皆出於人情之至痛。而天理之至真者也。○蒙引趙氏曰。生之膝下一體云云下句。皆指旣生以後說。所以申三體而分之意。新安陳氏以爲此由子生之始而推其未生之前者。非也。

○宋經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

經口

董

吳因之曰。戰國策士縱橫捭闔。所談不出利害。孟子此章

云云。及上孟首章云云。雖抹
利害。孟子則就義理論利害。

此其所以爲王伯之辨公私
之分耳。然孟子何不正言理

之是非。每每究竟到自然之
利者。正欲委曲引誘使當時

欣欣然悅之走入仁義裏面
來。○說統曰。世主兵連禍結。

其初只起於計利一念。若但

說之以不利。則彼必求其所

以利。是以不利罷兵。必且以

利而舉兵矣。孟子所以把仁

義去點醒他。人若無自私一

念。則庶民躡武之事。雖利亦

不爲。又何攝兵之足。春秋

弑君三十六。大抵貞利而
動其禍。又有甚於交兵者。是

以聖賢不得不嚴其防也。

宋姓、軒名石丘地名

曰先生將何之

趙氏曰。學士年長者。故謂之先生。

上聲

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

將見秦王說而罷之。王我將有所遇焉。

說音稅

時宋軒方欲見楚王。恐其不悅。則將見秦王也。遇合

也。按莊子書有宋餅刑堅者。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上

說音下教強聲。聒古活不舍上聲。○見莊子天下篇疏去聲。云齊

宣王時人以事考之。疑即此人也。

構古侯反合也

曰軒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

徐氏曰。能於戰國擾攘之中。而以罷兵息民爲說。其志可謂大矣。然以利爲名。則不可也。

察氏曰。宋軒在當時想亦是年

德之高者。故孟子以先生呼之。而猶不免溺於利害之私蹊。不知仁義之正道。世俗從可知矣。

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

翼註曰。師卽士也。勿分將帥卒徒。○因勉錄曰。按翼註最是蒙引謂三軍之師就在上人說。言其將也。殊欠明。○呂晚村曰。三軍之士只就罷兵言耳。下八句又推廣言之。以起下王字。人臣人子人弟仍粘三軍不得。又曰。上說三軍。次說臣子弟。總是推說無一。

人不仁義也。○份按蒙引云

爲人臣者爲人子者爲大弟
者三軍之士也。不如呂說較

長。

翼註曰。懷字根悅字來。
最重。○四書家訓曰。利說秦

楚利字。以息兵言。懷利利字
寬說是一點私心。有爲而爲
之意。仁義說秦楚仁義字。以
不殃民爲仁。不踰制爲義。說

懷仁義仁義字亦寬說是一
點公心。無爲而爲之意。說

統曰。大凡君臣父子兄弟間
各見得自己分所當爲便是

懷仁義。若有所爲而爲便是
應一理也。

舊晚村曰。於利邊有絲毫去
不盡。卽于仁義懷之不真。猶
之于仁義有絲毫去不盡亦

者未之有也。樂音洛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
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
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
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
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
曰利。王去。

此章言休兵息民爲事。則一然。其心有義利之殊。而
其效有興亡之異。學者所當深察而明辨之也。南軒

曰。古之謀國者。以義理。不以利害。此天理人欲之所
以分。而治忽所由係也。說之以利。使其能從。亦利心

耳。罷兵雖息一時之患。而徇利實傷萬世之彝。○西
山真氏曰。戰國交兵之禍烈矣。宋徑一言而罷之。豈
非生民之福。而仁人之所甚願者哉。顧利端一開。君
臣父子兄弟大抵皆見利而動。其禍又有甚於交兵
者。是以聖賢不得不嚴其防也。○新安陳氏曰。以利
說二王而罷兵。若足爲斯民幸矣。然上下皆懷利。以
相接。必將有滅亡之禍。是利未得而害已甚矣。以仁
義說二王而罷兵。上下皆懷仁義以相接。則仁必愛
親。義必急君。雖不言利。而仁義之利自在其中矣。此
章大意。與首篇首章相似。利端一開。利心競熾。而大
倫將不暇顧。其禍有甚於交兵者。交兵不過殺入身
耳。言利則必蠱害人心。孟子此章於遏人欲存天理
尤嚴焉。○蒙引宋徑戰國之土耳。孟子逆知其所以
說秦楚者。無他。只是以利害入之耳。孟子以爲如此。
使其說入。則人人只各從利上尋求。依舊是這事件
兵隨罷而隨構矣。故開以仁義。使其因是行而有補
於名教。而亦有實利於人國也。自恆情觀之。宋徑之
言似未可大駭。而不知其有伏禍也。○爲人臣懷仁

義以事其君云云。如此則君有正臣。父有孝子。兄有賢弟。四境之內。同一尊君親上之誠。舉國之人。同一愛親敬兄之願。人心既振。國勢自張。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存疑懷仁義以事其君。是懷個仁義之心去事君。不是把仁義去事君也。蓋其所以事君者。只是見得道理。當如此。初不爲一已富貴之圖。便是懷仁義以事其君也。這裏容易說。作把仁義去事君。殊不是緣此源流。出於以仁義說秦楚之王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只是就構兵上說。其非仁義不是構兵外另說。他去做仁義也就構兵上說。其非仁義。仁義只在構兵之中。所謂殃民非仁過制非義。若孟子之告慎子。是也。構兵外另說。他去做仁義。仁義又在構兵之外。是秦楚方構兵。把個仁義去替他使舍。彼而爲此也。其不同如此。○懷利懷仁義。若不作懷利心懷仁義之心。說只作教君去營利爲仁義。然則爲子弟者。亦教父兄去營利爲仁義耶。理有不通矣。

○孟子居鄒。季任爲在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

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

任平聲相去聲下同

趙氏曰。季任。任君之弟。任君朝音潮會於鄰國。季任爲

聲去之。居守其國也。儲子齊相也。不報者來見。則當報

之。但以幣交。則不必報也。

朱子曰。初不自來。但以幣交。未爲非禮。但孟子旣受

之後。便當來見。而又不來。則其誠之不至可知矣。故孟子過而不見。施報之官也。亦不屑之教誨也。○慶源輔氏曰。來見。則禮意重。幣交。則禮意輕也。附蒙引居處二字。少有別居意。常處意。暫蓋。鄒是父母之國。平陸其所寓也。○不報者。不往答拜也。○不

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曰。連得閒矣。

屋廬子連其名也。知孟子之處上聲此必有義理故喜得其

閒隙而問之。

蒙引連得閒矣。謂已得閒而問也。非謂孟子所處有閒隙處也。

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爲其爲相與爲其之爲去聲下同與平聲

言儲子但爲齊相不若季子攝守君位故輕之邪俗作耶

日非也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書周書洛誥之篇享奉上也儀禮也物幣也役用也言雖享而禮意不及其幣則是不享矣以其不用志

于享故也

蔡氏曰享不在幣而在於禮幣有餘而禮物言集註只云禮也其下文便云禮意禮有本有文此禮字蓋指本言多厚也不可因多字遂謂是禮文○書所享指天子孟子引之則謂享賢者事也

爲其不成享也

孟子釋書意如此

新安陳氏曰幣物有餘而禮儀不足是有慢上之心謂其所貪在物

雖禮意不足無妨乃是雖有享之名而不成享之禮也附蒙引爲其不成享也一句最當玩味要見是發上文未發之意莫與上文不享一般看要深一步正是解那意○存疑惟不役志於享是書自解曰不享意爲其不成享又是孟子解書曰不享意蓋不役志於享而儀不及其物則不成個享禮了所以曰不享四書釋地續曰平陸爲今汶上縣去齊都臨淄凡六百里

而儲子既相。必朝夕左右爲王辦政事。非奉王命似亦未

易出郊外。何以孟子望其身親至六百里外之下。邑方爲禮稱其幣。今解不出。旣思范睢列傳云。秦相穰侯東行縣邑車騎至湖關。湖今閩鄉縣去秦都咸陽亦幾六百里。是當日國相。皆得周行其境之內。非令所禁也。故曰儲子得之平陸。

說統曰。名實卽功名二字。名生於實者也。先後作緩急解。

徐氏曰。季子爲去君居守。不得往他國以見孟子。則以幣交而禮意已備。儲子爲齊相。可以至齊之境內而不來見。則雖以幣交而禮意不及其物也。慶源輔氏曰。不則是簡於禮者也。制於禮者欲爲禮而不可簡於禮者。可爲而不欲君子之所爲。一視其禮意之輕重而行吾義而已。○覽軒蔡氏曰。此章見孟子於禮意之間。是否之際。權衡輕重各稱其宜如此。然皆以幣交而皆受之。豈孟子當時亦有幣交之禮。而季子儲子皆非惡人。亦有可受之理歟。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夫子

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先後爲皆去聲。

爲人自爲。髡並言其實致譏重爲人邊。○蒙引曰。大國三卿。是時齊雖僭號稱王。卿猶仍舊。○困勉錄曰。賽合註云。仁字不必兼爲人自爲。只着在爲人一邊。尤透仁者固如此乎。如此字指名實未加說。按賽合註此說與宥疑蒙引淺說作既不成處。又不成出看者不同。

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民也。

賽合註曰。道字輕。當述字看。又曰。上節髡言仁者不如此。先後兩截。居下位節。孟子辨仁者正如此。不必先後一截。

○四書家訓曰。仁字同字。俱

根入已先後意講。因勉錄

曰。蒙引云。仁者無私心而合

天理之謂。與論語當理而無

私心則仁矣。是皆以心言就

事上論心也。故曰其趨一也。

不必以無私心爲心。當理爲

事主心而言。事亦在其中矣。

按蒙引此說淺。說翼註因之

賽合註多從之。而與大全輔

氏及存疑之說則不同。份

按困勉錄云。君子亦仁而已

矣。何必同。是言君子一人之

先後不必同。不是言君子於

古人不必同。承上三聖口氣

當云。以數聖人而不必其同

者。則君子一人之先後亦不

必其盡同也。思謂卽兼言君

子於古人不必同亦可。但當

以君子一人先後不必同爲

不同道其趨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

何必同。去聲。惡趨竝。

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之謂。

慶源輔氏曰。無私心。以存諸心而言。合天理。以行諸外而言。人固有雖無私心而行事不合天理者。

惟仁則內外合天人備矣。

○論語於令尹子文陳文

子章注引師說以爲當理而無私心則仁矣。今又以

爲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其先後不同者。蓋彼就二

子之事而言。故以爲當理而無私心此直指夫仁而言。故曰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

楊氏曰。伊

尹之就湯以三聘之勤也。其就桀也。湯進之也。湯豈有伐桀之意哉。其進伊尹以事之也。欲其悔過遷善而已。伊尹旣就湯。則以湯之心爲心矣。及其終也。人

歸之。天命之不得已而伐之耳。若湯初求伊尹。卽有伐桀之心。而伊尹遂相_去之。以伐桀是以取天下爲心也。以取天下爲心。豈聖人之心哉。

程子曰。五就湯五就桀。此伊尹

後來事。蓋已出了。則當以湯之心爲心。所以五就桀不得不如此。○張子曰。伯夷伊尹柳下惠皆稱聖人。出於仁之一端。莫非仁也。三子者各以是成性。故得稱仁。○雲峯胡氏曰。集註於三子之中。引楊氏說獨詳於伊尹者。如夷惠不屑就不屑去。其迹甚易明。惟伊尹有去又有就。其心未易識。故詳之。通盲宋氏公遷日。仁以事言。孔子許三仁。夷齊是就其處事處。許之以仁。孟子許三子是就其存心處。許之以仁。孔子是因其處事而知其心之仁。孟子是因論出處而引三子之事。以明仁人之心也。然夷齊三子迹無可疑。三仁之事。則似乎反乎仁而實得乎仁。故集註之說各不同。附蒙引君子亦仁而已矣。說開去。不指三子。孟

子自謂也。以謂承三子言亦可。○三子者不同道。亦見得伯夷爲後名實一等人。伊尹柳下惠合爲先名實一等人矣。○存疑夫子在三卿之中爲入地。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爲人又不成矣。故以爲未仁。堯意以天下之道出與處而已。出便是處。便是處。各成其事。方是仁。若旣出了。未能成事。又去之。既不成處。又不成出。兩無所成。這便不得爲仁。不知爲人。固君子之本心。然時之用舍。有不能必者。時苟我以出而爲人可也。時不我以。猶汲汲於爲人。必至枉道。未有能直入者。故古之聖賢救世之心。雖切在已之道。終不可枉。故雖立人本朝。欲行救世之心。道苟不合。則奉身而退。孔子之去魯。孟子之去齊。皆是道也。但此意有難以語堯者。故特舉伯夷。伊尹。柳下惠之事。以曉之。蓋伯夷去也。柳下惠就也。伊尹有去有就者也。去者是仁就者亦是仁。以見已旣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者。亦仁也。故曰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也。其趨一者。心之所存。一皆無私。而其事皆合天理也。伯夷之去。

非沽名也。天下無道。在所當去。是其心固無私。而去亦合天理也。下惠之不去。非貪祿也。進不隱賢。必以其道。不以三公易其介。其心亦非有私。而於理亦合也。伊尹之有去有就。其就湯也。感湯之聘。欲以道覺民。其就桀也。以湯之進。冀其悔過遷善也。其去而就湯也。以桀不悔過而湯有可就。亦非爲利祿也。是其心未嘗有私。於理亦合也。無私心。以心言。合天理。以事言。夫子告顏子曰。克己復禮爲仁。朱子解三月不違仁。曰無私欲而有其德。此解仁曰無私心。而合天理。若依二說。作無私心。就是合天理。似亦得。但此以三子行事論。與彼論學者爲仁。不同人之行事。固有心。雖無私。而於理未當者。如所謂雖無邪心。苟不得正。舉皆妄是也。亦有事雖當理。而心却有私。如子張學于祿。及今之學者爲人。是也。故不可強同於彼。蒙引謂是就事上論。心思尚有未醒處。○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言君子之或去或就。亦惟求無私心。合天理而已。其迹之或去或就。雖若不同。不必論也。必欲其迹之同。同於去者。恐有同室之鬭。而不知救。

之同於就者。恐有鄉鄰之鬪而不知
閉戶其迹雖若相同而去仁遠矣。

曰魯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
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

公儀子名休爲魯相去聲子柳泄柳也削地見侵奪也
髡譏孟子雖不去亦未必能有爲也附蒙引爲政者

則凡布列庶位者皆是。○趙注曰公儀休

爲執政之卿子柳子思二人爲師傅之臣

相國之任爲臣

曰虞不用百里奚而已秦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

削何可得與與平聲

百里奚事見形甸反前篇

新安陳氏曰亡則何止乎削故曰削何可得與魯之不亡尚

說統曰節意重用不用上百
里奚非愚於虞而智於秦只
用與不用耳不用賢一句推
開說又曰魯之得免於亡賴
有諸賢然其終不免於削則
以用賢之未專也要在削何
可得與下我出不用意○翼

有三賢在也。否則如虞
之亡求削而不可得矣。
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綿駒處於高唐而齊
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
形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無賢
者也有則髡必識之華去聲

王豹衛人善謳淇水名附通義仁山金氏曰淇衛地

水名河西自齊言之衛地在

東河之西也

綿駒齊人善歌謳聲有曲折

也歌長言也

通

戰死於莒音舉其妻哭之哀國俗化之皆善哭左傳襄公二十

四書釋地曰王豹處淇河西
善謳集註畧不及趙氏註之
詳明當采入註曰淇水名衛
詩竹竿之篇泉源在左淇水

在石。碩人之篇河水洋洋北流活活衛地濱於淇水。在北流河之西故曰處淇水而河西善謳所謂鄭衛之聲也。

○君子之去魯由魯君之不用。可見孟子之無功而去齊亦由齊王之不用耳。豈是爲其事而無其功大凡君子到心述難明處其委曲至意正要人摸捉不着知他得不知也得人已方可以兩全是乃所爲仁也若必欲自暴其迹則毀人以自全君子所不忍故曰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其妙用正在不識中所全甚大○賽合註曰不用下要補孔子心已去而未卽去意○四書脉曰人但知爲肉爲無禮而不知其爲不用也○翼註曰君子之所爲信心不拘述故衆人不識亦粘出處上說○四書家訓曰不與冕而行言去之急也此亦見孔子名實未加于上下而去之也又曰所爲爲字不在事爲

三年齊侯襲莒杞殖華胡化反還音旋載甲夜入明日先遇莒子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日請有盟華周對日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未申而棄之歸遇杞梁之妻于郊梁戰死妻行迎喪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故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劉向說苑齊莊公攻莒杞梁與莒戰深遂鬪殺二十七人而死妻聞而哭城爲之陷而隅爲之崩通考吳氏程曰按左傳禮記皆無華周妻哭之事不過帶說華周猶前篇稱禹稷過門不入耳髡以此譏孟子仕齊無功未足爲賢也附說凡有才猷蘊諸內必有功業著於外也如或內足以爲其事而外畧不見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今無賢者也有賢者出則有功可見而髡必識之矣

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無之爲去聲

按史記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去聲事齊人聞而懼、於是以外樂遺去聲魯君季桓子與魯君往觀之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膳煩於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郊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孟子言以爲爲肉者固不足道以爲爲無禮則亦未爲深知孔子者蓋聖人

三
四年齊侯襲莒杞殖華胡化反還音旋載甲夜入明日先遇莒子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日請有盟華周對日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未申而棄之歸遇杞梁之妻于郊梁戰死妻行迎喪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故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劉向說苑齊莊公攻莒杞梁與莒戰深遂鬪殺二十七人而死妻聞而哭城爲之陷而隅爲之崩通考吳氏程曰按左傳禮記皆無華周妻哭之事不過帶說華周猶前篇稱禹稷過門不入耳髡以此譏孟子仕齊無功未足爲賢也附說凡有才猷蘊諸內必有功業著於外也如或內足以爲其事而外畧不見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今無賢者也有賢者出則有功可見而髡必識之矣

三
四年齊侯襲莒杞殖華胡化反還音旋載甲夜入明日先遇莒子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日請有盟華周對日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未申而棄之歸遇杞梁之妻于郊梁戰死妻行迎喪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故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劉向說苑齊莊公攻莒杞梁與莒戰深遂鬪殺二十七人而死妻聞而哭城爲之陷而隅爲之崩通考吳氏程曰按左傳禮記皆無華周妻哭之事不過帶說華周猶前篇稱禹稷過門不入耳髡以此譏孟子仕齊無功未足爲賢也附說凡有才猷蘊諸內必有功業著於外也如或內足以爲其事而外畧不見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今無賢者也有賢者出則有功可見而髡必識之矣

上說其所爲或欲爲人。或欲爲己。或欲轉移於人己之間。
而同歸於仁。

說統曰。通章以仁字爲骨子。以心理迹三字爲眼目。以用字中計出不可平重。又曰。通章作三段看。而中段稍輕。前後俱以心迹二字立說。○困勉錄曰。按心迹二字當增入一理字。○說約曰。此章三問三答。首疑孟子之去爲不仁。答言不論去就。但無私心合天理。同歸於仁。次疑不去亦未訛有名實。答言賢者於人

於父母之國。不欲顯其君相之失。又不欲爲無故而用意忠厚。固非衆人所能識也。然則孟子之所爲。豈

髮之所能識哉。○尹氏曰。淳于髡未嘗知仁。亦未嘗

識賢也。宜乎其言若是。

南軒張氏曰。孔子之去魯。非髡則孟子之去齊。亦必有所爲而不欲言之者矣。○汪氏曰。爲肉爲無禮。皆非知孔子。蓋不能用聖人而耽聲色。君之大罪燔肉不至君之微罪。若不以微罪行而著君之罪。則爲不仁。苟去則爲不義。以微罪行仁也不爲苟去義也。君子之所爲仁義而已。○新安陳氏曰。髡本辯口滑稽之徒。始謂孟子去齊而未仁。孟子答以夷惠伊尹或去或就皆仁也。又謂有賢則

國必有益。但不用耳。終疑無名實。不可謂賢。答言賢者固不可識也。孔子見幾明決。而用意忠厚。故去國之故。不肯明言。直俟孟子始發明之。然則孟子之去齊。亦必有不欲明言者。髡固未知。宜其嗟嗟耳。○四晝脉曰。此章髡所譏孟子之意。總在在齊無功上。前後只一意。孟子則以齊不能用我。故無自見。其應之亦只一意。

說統曰。愚按通章以王字立案。語意雖乖。重傷今然無王

必識之。孟子答以夫子之去魯。亦豈髡所能識哉。反覆言古人事。末方以君子自擬。以衆人指髡。髡雖譏孟子未立功而去。而孟子所以去齊之故。終不自言。以顯齊王之失。亦見幾明決。而用意忠厚焉。自謂所願。則學孔子。今觀其進退語。默然孔子家法也。○附存疑。以微罪行。不欲苟去。是一意。俱就燔肉上見得蓋燔肉小事。聖人乃以是去。不爲無罪。是在聖人有微罪也。然雖小事。在魯君亦不是。亦有可去處。是其去亦有故也。蒙引曰。上句微罪字重。其失在己也。下句不苟去字重。其失在人也。微罪從前俱作君相說。惟蒙引作孔子說。最說得好。當從之。○蒙引君子之所爲至不識也。當依上文君子亦仁而已矣。例其大註云。蓋聖人於父母之國。至用意忠厚如此。固非衆人所能識也。此數句都附在大文。不欲爲苟去二句。而起下文。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

孟子大全 卷十二 告子下

七

之罪却由五伯作俑。○四書家訓曰。首節三王提起下將

五伯并令諸侯大夫遞言其罪。

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趙氏曰。五霸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也。三王夏禹

商湯周文武也。丁氏曰。丁氏名公著。

夏昆吾商大彭

豕韋周齊桓晉文謂之五霸。

趙氏曰。丁氏說本杜預

唐蘓州人。自王道衰。伯圖盛。人惟知五伯之功。豈敢議五伯之罪。惟孟子崇王賤伯。故以三王律五伯而名其爲

罪人焉。五伯宜從前一說。

艾千子曰。入其疆七句。當提出王者方見當時諸侯皆爲天子舉其職。方見慶討之權。據自天子不然。伯者五命。未嘗無尊賢育才敬老慈幼也。此出于王。彼出五伯耳。論語自天子出自諸侯出。此孔孟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

煩簡之分。○困勉錄曰。翼註云。註既以入其疆以下申述狩職。則少耕省歛帶過不重。按此說與蒙引不同。○四書脉曰。貶爵而後削地。削地而後誅夷。猶有俟其改過之心。

失賢捨克在位。則有讓。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擣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

王之罪人也。

朝音潮僻與闢同治去聲

四書釋地又續曰。王制方千里者。封方百里之國三十云云。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間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間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間田。則孟子所謂慶以地。與上文有功德於民者。加地。卽取於此一州之內也。故當其屢有所慶。天子不見其不足。或屢有所削。天子亦不見其有餘。蓋原在王畿千

諸侯不用天子之命也。

新安陳氏曰。無王如此。使居三王之世。豈非罪人。

自

里之外而天子初無所與焉。
豈若周惠王四年巡號公守。

與之酒泉之邑。自損其封畧。

漢景帝連削楚趙膠西郡縣

以入己而致激七國變者哉。

入其疆至則有讓言、巡狩之事。自一不朝至六師移

之言述職之事。

南軒張氏曰天子入諸侯之國首察其土田次詢其賢才蓋爲國之道莫先於農桑莫要於人才也附蒙引自天子適諸侯日

巡狩至助不給是一節省耕省斂

天子諸侯之所同也自入其疆至有讓是一節言天子巡狩之事自一不朝至六師移之言諸侯述職之事以上文觀之則

賞罰征討之柄自天子出固無有據諸侯

之事者也故繼之曰是故天子討而不伐云云而繳

云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是故二字分明承上

○自天子適諸侯至六師移之皆舉三王之法遂見

得五伯之違王法也便見得五伯爲三王罪人不必

依陳氏謂使居三王之世方爲罪人。○土地辟謂增

墾也田野治指熟地言下文土地荒蕪則兼田野不

治在其中○養老者無凍餒之老也尊賢者知重有

德也俊傑在位者收用人才而不取培尅之徒也此

一句專指布列庶位以脩百職者不與尊賢相混○

遺老失賢培尅在位則有讓王者亦訪察不然初入其疆亦難辨其培尅與俊傑也○則有讓不言所讓者何事豈以上文有慶以地在而意自可推耶或曰善善長惡惡短不削地亦未可知○五伯之伐諸侯而必據諸侯以伐之者此正假仁處也以其不奉天子之命亦須合諸侯之議併諸侯之力而以爲出於公也天子則命方伯連帥伐其罪五伯則據諸侯以攻伐實違其法而猶竊其法雖竊其法而壞其法也○春省至不給下文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處雖不及照應此二句然只此二句亦見得當時諸侯爲三王罪人處蓋當時此法盡廢矣
那一件不是得罪三王處。

說統曰五命所載書詞皆是天子之禁桓特申明之耳言歸於好謂尊天子之命篤鄰國之交其實正爲後日執詞據伐地也。

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
遏糴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旣盟之後言歸
于好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

人也

歎所洽反糴
音狄好去聲

四書釋地續曰春秋有葵丘一齊地近在臨淄縣西連稱管至父所戍者一宋地司馬彪云陳留郡外黃縣東有葵丘聚齊桓公會此城中遠在齊之西南故宰孔稱齊侯西爲此會也是又曰東魯之不知西則否矣後果七年會于准謀鄫且東魯也是宰孔之言驗然先未幾獻公卒晉亂齊侯以諸侯之師伐之及

按春秋傳去聲僖公九年葵丘之會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新安陳氏曰威信服人無事歎血歎歎也壹明天子之禁樹立也已立世子不得擅時戰反易初命三事所以脩身正家之要也

穀梁傳僖公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於葵丘桓盟不日此何以日日謂記其日美之也爲見天子之禁故備之也葵丘之會陳牲而不殺

讀書加於牲上明天子之禁日毋壅泉專水利毋

高梁而還高梁晉地又在葵丘西北幾千里是宰孔之言亦不驗

四書釋地又續曰襄九年晉士莊子爲載書杜註載書盟書也按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註曰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可見載書二字是實字非如今人解以載爲加趙氏註束縛其牲但加載書不復歃血得之矣

訖糴訖止也母易樹子母以妾爲妻母以婦人與國事與音預○慶源輔氏曰明天子之禁但一意以明天子之禁而已不孝是惡之大者故居首世子必告於天子而後立既立則豈可擅自易之不孝是不子易樹子是不父以妾爲妻則無夫婦之別賓賓客也旅行旅也皆當有以待之不可忽忘也士世祿而不世官恐其未必賢也官事無攝當廣求賢才以充之不可以闕人廢事也取士必得必得其人也無專殺大夫有罪則請命於天子而後殺之也無曲防不得曲爲隄防壅泉激水以專小利病鄰國也無遏糴鄰國凶荒不得閉糴也無有封而不告者不得專封國邑而不告天子也

份按蒙引之說固有理。然卽從舊說以葵丘之會爲句。而所謂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者亦未嘗不可就桓公說也。蓋桓公使諸侯如此也。

四書釋地續曰。曲防。公羊傳作墮谷。穀梁傳作壅泉。皆不若孟子二字爲致確。漢賈讓奏言。蓋墮防之作。近起戰國。雍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界。趙魏以水東抵齊。墮則西泛趙。魏趙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墮則西泛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則是河水西抵趙。魏隄亦東泛

新安陳氏曰。五命卽載書之辭。才者育之。亞於尊賢。所以明貴德。言歸於和好。無構怨也。附蒙引葵丘之會。諸侯爲一句。非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也。謂桓公也。○束牲陳牲不殺也。旣殺則有血在。不容不歃也。蓋此箇牲特地是取血用。故朱子知其爲不殺也。束牲者。束縛之于壇上。旣不殺。則不容不束縛。○世子之樹也。上則已爲天子之所命。下則已爲國人之所戴。故不易也。然萬一有罪。亦不容不易。○尊賢育才。以彰有德。賢才皆有德者也。陳氏之說非。俊傑在位。便是育。亦不必說。如今學校育才。○壅泉與激水不同。泉者其源也。水者其流也。泉水若利于己國。則壅激之以歸于內。是爲專小利也。泉水若不利于己國。則壅激之以歸于外。是爲病鄰國也。然專其利于己。則必有病于人矣。嫁其病于人。則亦爲利于己矣。○葵丘五命。非桓公所自爲。一明天子之禁也。

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今之大夫皆逢君之惡。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君有過不能諫。又順之者。長君之惡也。君之過未萌

而先意導之者。逢君之惡也。

南軒張氏曰。君有過承順而長之。固爲罪矣。逢

君惡者。逆探君意而成之。罪尤大也。其謠秘。多譖爲甚。而戕害尤深。蓋君萌不善之念。其始必有未安於心。未敢遽達也。已迎而安之。則其發也必果。君以爲已意未形於事。而彼能先之。則其愛也必篤。故長君惡於外者。其罪易見。逢君惡於內者。其慝難知。易見者。害猶淺。難知者。害不可言也。自古姦臣之得君。未有不自逆探君意以成其惡。故君臣之相愛。不可以解。卒至於俱亡。而後已。逢君之惡云者。可爲極小人之情狀矣。○慶源輔氏曰。長君之惡者。無能而巽。懦阿諛之人也。逢君之惡者。有才而傾險。陰邪之人也。附蒙引。長君之惡者。未必皆逢君之惡。逢君之惡者。未有不長君之惡。長君之惡其罪小。猶云齊桓公

正而不誦。對下句言耳。逢君之惡。所謂賊其君者也。
安得不爲諸侯之罪人。○黃氏曰。抄日五伯三王之
罪人一章。以至古之所謂民賊警切世變極爲痛快。
自戰國風俗一變之後。行乎世者滔滔皆若人徒節。
以三王以上之議論耳。○林氏曰。邵子有言。治春秋者不先治

五霸之功罪。則事無統理。而不得聖人之心。春秋之間。有功者未有大於五霸。有過者亦未有大於五霸。故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以上邵子之說。孟子此章之義。其亦若此也。與余然五霸得罪於三王。今之諸侯得罪於五霸。皆出於異世。故得以逃其罪。至於今之大夫。宜得罪於今之諸侯。則同時矣。而諸侯非惟莫之

罪也。乃反以爲良臣。而厚禮之。不以爲罪。而反以爲功。何其謬。靡幼哉。慶源輔氏曰。孟子雖取桓文之五命。而又以五霸爲三王之罪人。得

春秋之大指矣。

○魯欲使慎子爲將軍

翼註曰。通章前八節是論魯事。末一節是譏慎子。

慎子魯臣

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

翼註曰。教民註只重禮義者。戰國時。兵法之教固所有也。○焦漪園曰。天下事論箇利害。猶須論箇是非。不教節是以是非論齊不可伐。一戰節。是以利害論齊不可伐。

教民者。教之禮義。使知人事。父兄出事長。上聲。上也。用之使之戰也。慶源輔氏曰。能如是而教其民。乃可以即戎使之敵。愾。禦侮。臨戰之際。皆如手

足之捍頭目子弟之衛父兄矣。不然則是陷之於死地矣。故謂之殃民。在堯舜之仁政豈容之哉。附蒙引輔氏似以爲殃民之事堯舜所不容者非也者字分明作人說明其爲堯舜罪人所以斥之

四書釋地曰。左傳晉於是始
啟南陽。杜註在晉山南北。故曰南陽。今謂卽今太行山

之南。河內濟源修武溫縣地。孟子遂有南陽。趙註山南曰。陽岱山之南謂之南陽也。余謂史稱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南陽屬齊必齊之地深插入魯界中者魯故欲一戰有之。二南陽所指各不同。又曰。公羊傳齊桓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註南陽齊下邑。

翼註曰。此則字。單承不可邊來。

是時魯蓋欲使慎子伐齊取南陽也。故孟子言就使慎子善戰。有功如此。且猶不可。新安陳氏曰。就使僥幸深耳。况未必能。且不免敗。附蒙引然且不可。新安以爲就使克敵禍方深耳。非也。此正是下文吾明告子云云之意。然且不可。是言於理不可也。○不教民而用之一條。言其徒殃吾民。而不足以勝敵也。一戰勝齊一條。又言縱使勝敵而於理亦不可也。

慎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

滑釐慎子名。

滑音骨

曰。吾明告子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待諸侯謂待其朝。音觀聘問之禮。宗廟典籍。祭祀會同之常制也。慶源輔氏曰。觀此二句。則知先王之制。封國大小自有意義。豈私意可得而損益之哉。

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

說統曰。此節舉先王建國之初制。雖辨天子說重在諸侯。上。○賽合註曰。宗廟典籍。常法也。籍冊籍也。諸侯祭祀會同之制。受之天子。載之方策。藏之宗廟。故曰宗廟典籍。非以宗廟爲祭祀。而帶三會同也。

里。二公有大勲勞於天下。而其封國不過百里。儉止而不
公。不過之意也。問王制與孟子同。而周禮諸公之地。封
國方三百里。男百里。鄭氏以王制爲夏商制。爲夏商中
子二百里。男百里。鄭氏以王制爲夏商制。爲夏商中
國方三十里。周公斥而大之中國方七千里。所以不
同。朱子曰。鄭氏只文字上說得好。看然甚不曉事情。
且如百里之國。周人欲增到五百里。須併四箇百里
國地方。做得一國。其所併四國。又當別裂地以封之。
如此。則天下諸侯東遷西移。改立宗廟社稷。皆爲之
騷動矣。且如此。趨去不數大國。便無地可容了。許多
國。何以處之。恐其不然。竊意其初只方百里。後來吞
併。遂漸漸大。如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到
周時。只千八百國。自非吞併。如何不見了許多國。武
王時。諸國地已大。武王亦不奈何。只得就而封之。當
時。封許多功臣之國。緣當初滅國五十。得許多空地
可封。不然。則周公太公亦自無安頓處。孟子百里
之說。亦只是大綱。如此說。不是實攷。得見古制。

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
所益乎。

魯地之天。皆併去聲吞小國而得之。有王者作。則必在
所損矣。

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况於殺人以求之乎。
徒空也。言不殺人而取之也。慶源輔氏曰。不殺人而
爲。以其非所當得故也。况於殃民而求廣土地者乎。
附存疑。百吾明告子。至然且仁者不爲。解然且不可
意。方盡蒙引謂吾明告子以下三節指然

且不可說。徒取諸彼節。指殃民說。不是。

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

因勉錄曰。說統云。引其君三字貫至而已。作一句讀道者。

四書家訓曰。殺人句。只帶殃
民意說。非以此句申殃民節
也。

仁之發。仁者道之存。總是一心作用處。引之爲言。有多方誘掖。意然必至於仁而後已。蓋人君舉動。多有外迫公議。而勉焉以從正者。其念未純。畢竟旋入於邪而不覺。故忠臣愛君。必防微杜漸。無使一念混淆。方纔歎止而已。字正與務字相叫應。翼註云。當道屬事。志仁屬心。然不可平說。乃是淺深文法。必志仁始爲真當道。按此二說皆重在志仁也。鄭申甫云。引字當字。志字。是一路來的意思。謂引道原非兩件。論成德則心存於仁。其行自無不合於道論。世主昏迷之後。必須在道理上。做事方得所趨向。以成其仁。按此說重在當道與士條。

當道謂事。合於理。志仁謂心。在於仁。華陽范氏曰。君子之事上也。引其君於正。小人之事上也。引其君於仁。義。引其君於愛民。引其君於納諫。引其君於恭儉。引其君於學問。此君子之所以引其君者。志於仁而已矣。小人引其君於好利。引其君於好戰。引其君於用刑。引其君於拒諫。引其君於驕侈。此小人之所以引其君者。志於不仁而已矣。伊尹以堯舜之道。引成湯。故成湯爲堯舜之君。周公以文武之道。引成王。故成王爲文武之君。此引其君於當道。榮夷公以專利。引周厲王。故周亂。趙高以刑法。引秦二世。故秦亡。此引君於當。非道也。○西山真氏曰。道之於仁。非有利也。以事之理而言。則曰。道以心之德而言。則曰。仁。心存於仁。則其行無不合道矣。○新安陳氏曰。事合地二句。不特可斷此一事。實臣事君之法也。殃民者。仁之反。欲慎子道。君以仁不殃民。而爲不仁也。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爲去聲。辟與闢同。鄉與向同。下皆同。

辟開墾

口狠

也

采子曰。鄉道志仁。不可分爲二事。中

重在志仁者。亦互相發而不背。又曰。仁與道分。言之則爲二。合言之則爲一。故此章集註。分心與事兩項。而下章朱子小註。謂鄉道志仁。非二事。此乃互相發而不相背也。又曰。新安陳氏及蒙引存疑俱以不殃民爲仁。不踰制爲道。此斷不可從。蓋殃民踰制。以事言之。則皆非道。以心言之。則皆非仁。如何可分貼淺說。渾解最得。

說統曰。盡地力則有財。故闢與充是一串事。合與國之力。則可以決勝。故約與戰是一串事。

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強戰是輔桀也。

約要平聲、結也、與國、和好去聲、相與之國也。

新安陳氏曰：前是爲君富

國。剝下奉上者。此是爲君強兵。戰勝攻取者。暴君之良臣。實治世之民賊。不能引君鄉道志仁。而導以不道。不仁。助桀爲虐者也。

由今之道無變平聲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

言必爭奪而至於危亡也。

南軒張氏曰：此章大抵與前章意同。戰國之臣所以輔君者。徒以能富國強兵爲忠。而其君亦固以此爲臣之忠於我也。而孟子以爲民賊何哉。蓋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但爲之富強之計。則君益以驕肆。而民益以憔悴。是上成君之惡。而下絕民之命也。當時諸侯乃以民賊爲良臣。豈不痛哉。

○新安陳氏曰：自當時觀之。孟子此論若迂且激。既而六國吞暴秦亡。此論豈不深中大驗。此章與上章意實相類。其因譏切慎子而繼發歟。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

白圭，名丹，周人也，欲更平聲稅法。

扶問反下同

其一分林氏曰：按史記白圭能薄飲食，忍嗜。

時至反

中其一，分林氏曰：按史記白圭能薄飲食，忍嗜。

時至反

與童僕同苦樂。

音洛下同

樂觀時變，人棄我取，我棄人取，我與

以此居積致富。其爲此論，蓋欲以其術施之國中也。

勿軒熊氏曰：按貨殖列傳白圭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我予能薄飲食，忍嗜。欲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鷙鳥之發。日吾治生猶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智不足以權變，勇不足以斷決。仁不能以取予，強不能以有。守雖欲學吾術，皆不告也。蓋世言治生者，祖白圭。

疑孟子辨白圭二十取一之非主意，只是言其不足用。

四書釋地續曰：史記貨殖傳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云云。蓋天下言治生者，祖白圭。此一白圭也。圭其名孟子。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孟子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此一白圭也。其名丹。圭則字爾。先後殊不同時。自趙氏傳會。

爲一人而集。莊林氏益以能薄飲食。忍奢欲。居積致富。欲以其術施之國。且爲岐設十脣步障矣。余嘗斷之曰。此兩

人也。韓非書白圭相魏。鄒陽

書白圭戰亡六城。爲魏取中

山。又白圭顯於中山。中山人

惡之。魏文侯投以夜光

之璽。魏拔中山在文侯十七

年癸酉下逮孟子乙酉至梁。

凡七十三年爲國之將相者

尙能存於爾時乎。卽存於爾

時。尙能爲國築隄防治水害

乎。苟皆能之。孟子與之晤對

其爵之尊。蓋之高。當荷如隆

禮而但曰。子之君子之云乎。

我故斷其爲兩人也。或曰。魏

文侯世多壽樂記載子夏與

事時子夏年一百八歲。文侯

事時子夏年一百五六十

安知白圭不類是。余笑而

不敢應云。

最爲好古。漢孝文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之大司樂章也。竇公年當一百五十。安知白圭不類是。余笑而不敢應云。

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貉音貊

貉北方夷狄之國名也。

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

孟子設喻以詰弁乙反。圭而圭亦知其不可也。

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饗餐。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坂而足也。

扶夫音

北方地寒。不生五穀。黍早熟。故生之。得及未寒。饗餐時生成。

以飲食饋客之禮也。

附蒙引無城郭則無營築之費。無宮室則無構造之費。無宗廟

祭祀之禮。則無犧牲粢盛酒醴之費。無諸侯幣帛饗餐之費。則無朝會饋賜宴勞之費。無百官有司。則無食祿之費。故二十坂而足也。○幣帛大段。凡綾羅緞絹之類。及銅錢貨物。皆幣也。故又謂之錢幣。幣蓋通名。帛只是其一端。

今居中國去入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

無君臣祭祀交際之禮。是去入倫無百官有司。是無

君子。

附蒙引今居中國去入倫無君子。而遺了城郭宮室。此古人文章也。

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况無君子乎。

因其辭以折之。

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

賽合註曰。論輕賦帶桀言者。
僥倖以明輕人知重稅之爲
桀道而不知輕稅之爲貉道。
其失均也。翼註曰。桀邊件
說不重。大小只是一樣意。

道者大桀小桀也

什一而稅堯舜之道也。多則桀寡則貉。今欲輕重之。

則是小貉小桀而已。

慶源輔氏曰。什一中正之制也。三代聖人雖故以爲堯舜之道。

因時損益有所不同然一本於中正則無以異也。惟其中正所以行之天下而安傳之萬世而無弊。周衰王制盡廢兼并之俗起而貧富遂以不均。自謹身禁欲樂觀時變知取知予以此居積致富此三代盛時所無有也。其犯先王之禁大矣。顧乃私憂過計創爲輕賦之說欲以其術施之國家故孟子明辨其不可觀其始則取其事之易辨者以開其智中則歷陳其不可之實以破其說末則舉堯舜之道不可得而輕重者使之有所歸著亦可謂委曲詳盡矣。○雲峯胡氏曰。易曰。節以制度。必先言中正以通。蓋堯舜之道中而已。重之輕之皆非中也。可行於夷狄不可通行於天下。可行於一時不可通行於萬世。○新安陳

氏曰。彼真貉真桀爲大者。此爲小者也。通旨宋氏公遷曰。因其過而以中道矯之者。所以救時政之敝也。因其不及而以中道闢之者。所以正邪說之誣也。皆所以明先王之道不可不行也。

○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

趙氏曰。當時諸侯有小水。白圭爲去之築堤壠

委恐反

而注之他國。

孟子曰。子過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

順水之性也。

是故禹以四海爲壑。今吾子以鄰國爲壑。

鑿水處也。附蒙引。是故禹以四海爲壑。正是水之道處。

必謂子之言過矣。只謂子過矣。以其失計也。按淺說作子之言過矣。似妥。又曰。按蒙引謂只說水之道。亦便見得是順水之性。固是然下一順字尤明。不必以添出爲嫌。淺說亦只依註講。

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吾子

過矣。惡去聲

水逆行者，下流壅塞，故水逆流。今乃壅水以害人，則與洪水之災無異矣。勿軒熊氏曰：按白圭自言善治水，不能行所無事，則不智。以鄰國爲壑，利己害人，則不仁。所謂強勇亦愚。悍自信而已。此戰國富強之術，故深抑之。○新安陳氏曰：禹除天下之害，順水之性，而委之於海。圭除一國之害，不順水之性，而但委之於鄰，是禹爲天下除害，而圭乃爲鄰國之害也。不仁甚矣！

四書家訓曰：亮非徒信。卽論語君子貞之貞也。又曰：君子定是能亮說，不亮惡乎？執者示是反言以決其能亮也。此示人不可不亮之意。

○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九惡平聲

亮信也。與諒同惡乎？執言凡事，苟且無所執持也。

朱子

困勉錄曰：直解云：亮是明理，自信意亮，而後能執者，有定見，而后有定守也。則是以亮爲篤信之信矣。此不可從。○份按亮雖訓信，然愚謂人而無信，是不欺意。此是堅固意。終各是一義。輔氏比而同之。恐未確。

日攷之說文古無亮字，以爲與諒通者近之。然諒有二訓：止訓信者，友諒之類是也。訓必信者，貞而不諒，是也。○南軒張氏曰：諒對貞而言，則專於諒者未必貞也。以已之私意爲諒，非諒之正也。孟子之言諒諒之正也。○慶源輔氏曰：此與論語人而無信章同意此以守言，彼以行言也。○汪氏曰：執諒體常也。不諒，通變也。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臺而不寐。喜其道之得行。

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知去聲也。

此三者皆當世之所尚，而樂正子之所短，故丑疑而

四書脉曰：此章見治天下，在於無不能而在於不自有。其能蓋率相之休，休自與羣。有司不同。○說統曰：此章正與斷，分無他技相發。好善之好，卽其心好之之好。總見相天下者，在才而在量。

歷問之

然則奚爲喜而不寐

丑問也

曰其爲人也好善好善足乎

好去聲
下同

徐自溟曰人之所好每視其自身是爲何如人樂正子善人也可欲之爲善善自與善相投反之心而可欲即遇人之善而亦欲之故其爲人也好善須在其自爲人處見之○份按莊忠甫云好善之人非於智勇聞識一無所關而徒倚助於人也胸無是善則善至而不能擇擇而不能執甚或好不善以爲善矣真好善者智勇聞識有而不恃蓄而不形以若無若虛之心廣兼收博採之度有師曠之聰

曰好善優於天下而况魯國乎

優有餘裕也言雖治天下尚有餘力也

趙氏曰善取於己則有盡以治天下猶有餘力也

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

音

扶下

同

輕易

去聲也言不以千里爲難也

附蒙引夫苟好善云云告之以善由是以誠綽綽有餘裕哉而况魯國

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訥訥予旣已知之矣訥訥之聲

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

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

訥音移治

聲

訥訥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

慶源輔氏曰世間此等入亦甚多然其所謂智者是乃所以爲患也然原其始則起於予旣已知之之意萌於中而已可不畏乎○新安陳氏曰距

黃使盲聾之天而倚人爲耳目則疑惑甚何暇辨清濁朱之明方可借衆目以別玄黃乎困勉錄謂此與徐自溟說同蓋智勇聞識亦樂正子所有矣愚謂不然夫智勇聞識三者乃世俗所尚而樂正子所短豈得謂必兼此三者而後能廣收博採乎故謂樂正子兼有此三者而後取善於人則不可

孟

子大全

卷十二 告子下

三

與拒通。前漢汲黯傳智足以距諫亦用此距字。○淺說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日彼之爲人訕訕然自謂天下之事我皆已知之矣。君子小人迭爲消長上直諫往告以善必不見好也。

多聞之士遠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理勢然也。

○此章言爲政不在於用一已之長而貴於有以來天下之

善。

南軒張氏曰好善誠篤非舍己私者不能能舍己則中虛虛則能來天下之善於爲天下何有蓋善者天下之公也自以爲是則專

已而絕天下之公理蔽孰甚焉。

○陳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則仕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

其目在下。

附蒙引所就而仕者三。所去而不仕者亦有三。

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禮貌未衰言

莊忠甫曰就以此意者則去必以此意責不負其初心不可每降以徇人也。○說苑曰三就三去一是說他委曲一

是說他毫無遷就。○四書家

訓曰君子行道之心固切而重道之心亦不輕唯欲行道

弗行也則去之

所謂見行可之仕若孔子於季桓子是也受文樂而

不朝。

音潮

則去之矣。

附蒙引迎接也非出迎也。○存疑訓最是因之睡庵翼註俱主委曲行道說與交際章一例似徧。

子得之平陸僅以幣交是恭敬之無禮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將以爲行其言之地耳蒙引曰迎之致敬段意恐未是。○蒙引言焉又將行其言也。一說人君許以行其道也。

其次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

所謂際可之仕若孔子於衛靈公是也故與公遊於

四書釋地續曰孔子與衛靈公遊外固公仰視蜚鴈而後

去之。史記世家止云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家語並同。無遊於固三字說不知何所。自來或曰朱子博極羣書安知不別有據。余曰朱子所讀之書今代現存無亡逸者不比唐代人。惟左傳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圃。一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意朱子偶忘遂撮合二事以爲註。

說統曰飢餓於土地而姑受其周養其身以有待是亦所以存吾道也。故亦云就○困勉錄曰公養之仕卽所謂君餽之粟也。與抱關擊柝者不

同。然亦是一類。皆是爲貧而仕者也。孟子舉此亦可以該彼。又曰免死而已矣。襄註亦以此句作去看。殊不是主意。自在言外。

恥之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

所謂公養之仕也。君之於民固有周之之義。况此又有悔過之言。

新安陳氏曰所謂大者以大節論所謂又者以其次言也。

所以可受

然未至於飢餓不能出門戶則猶不受也。其曰免死而已則其所受亦有節矣。

朱子曰孟子言所就三所爲去就。此仕之正也。其次以禮貌衰未衰爲去就。又其次至於不得已而受其賜則豈君子之本心哉。蓋當是時舉天下莫能行吾言矣。則有能接我以禮貌而周我之窮困者。豈不善於彼哉。是以君子以爲猶可就也。然孟子蓋通上下言之。若君子之自處。則在所擇矣。孟子於其受賜之節。又嘗究言之曰飢餓不能出門戶。則周之亦可受也。明未至於如是之貧。則不可受。免死而已矣。言受之有限。不求贏餘。明不多。

圃公仰視蜚鴈而後去之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反乎衛入主蘧伯玉

家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復如陳。通考趙氏憲曰春秋年表云衛靈公卽位之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按孔子世家云孔子適衛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養之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石頃之或譖孔子孔子遂去衛。是則孔子於衛靈公有公養之仕也。如衛孝公則吾亦未能信以其無以據也。以時推之則孔子於季桓子受女樂之時靈公卽位之三十七年魯定公十一年也。定公十三年是衛靈公卽位之三十八年。問陳之時則卽位之四十三年衛靈公是年卒後之學者宜精究之。

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饑餓不能出門戶君聞之曰吾大

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飢餓於我土地吾

受也。○慶源輔氏曰：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爲道而仕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爲禮而仕也。道在我，禮在彼。至於周之亦可受。此君子之不得已也。集註恐後之貪利，苟得者以是藉口，而全不顧義，遂流於欲而不知也。故言此以防警之。然使上之賜下止周其身，下受其賜，止以免其死，則時可知矣。○雲峯胡氏曰：本文初言去就各有三，至其目則上兩節言去就未一節獨不言？蓋飢餓不能出門戶，是欲去而不能去者。故周之不曰可就而曰亦可受，觀亦之辭，見其瀕死不容不受，而曰免死而已，則亦未嘗過受也。君子於去就辭受之際，可謂嚴矣。此孟子答古之君子之問也。今之君子何如哉？○蒙引行其道與從其言，不同行其道。如彼以堯舜之道望我，吾行湯武之事，也是行其道。若從其言，只是爲他因事納誨，如有所諫諍之類，與上文言將行其言也，言字不同。彼卽是行其道也。觀本文大者及又字最分明。○此末一段只言就若不如是，則不就而去，在其中矣。然亦只是暫時之傳。

就終須去耳。○淺說此一節雖不見其爲仕，但受其所周，是亦就也。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

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

舉於市

說音悅

舜耕歷山，三十登庸，說築傅巖，武丁舉之。

山金氏曰通義仁

傅本堯後之國。傅巖在虞虢之間，名爲傅險。澗水壞道，發胥靡刑人築之。傅說貧，代胥靡之役。胥靡者，有罪連及未減之人。其役如周禮罪隸漢法罰作後山官徒也。高宗夢得良弼，被褐帶索，以形求之，果得說。

膠鬲遭鬻鬻

余六反

販方萬

魚鹽文王舉之，管仲囚於

士官桓公舉以相

去聲

國孫叔敖隱處

上聲

海濱楚莊王

四書釋地曰：傅氏之巖在虞虢之間。今平陸縣東三十五里俗名聖人窟。爲說所傭，隱止息處。巖東北十餘里，卽左傳之顛輶坂。有東西絕澗，左右幽空窮深地。鑿中則築以成道，指南北之路。謂之爲輶橋也。說身負版築，爲人所執役，正於此地。至今澗猶呼沙潤水去傅巖二十五里。墨子尸子並以傅巖在北海之洲者大非。又曰：趙氏註孫叔敖隱處，耕於海濱。楚莊王舉之，以爲合。尹此亦是隨文解之。事實無所徵。莊王時，楚南境東境去海尚遠。而史記稱孫叔敖楚之處，土苟子呂氏春秋並以爲期思之鄙人。期思

故城在今固始縣西北七十里。固始本寢丘。卽莊王感優孟之言。以封其子者。傳十世不絕。其得爲令尹也。說苑曰。進首虞丘子。呂氏春秋曰。沈尹莖力。新序曰。楚有善相人者。招聘之。皆無起家海濱說。蓋孟子所據之書。續今不可考矣。又曰。余又考孫叔敖卽宣十一年令。尹萬艾。猶艾。乃萬賈之子。賈字伯羸。宜四年官司馬。爲子越椒所惡。因殺之意者。子遂式微。甯處海濱。不七八年。莊知其賢。擢爲令尹。與但爲賈。乃還。呂臣之子。呂臣繼子玉官令尹。出自公族。自應爲楚郢人。何得遠在。期思之鄙意者。叔敖子實不才。徒世守封上。莫顯於朝。後人遂以其子孫之占籍。

附通義。仁山金氏曰。孫叔敖。楚萬賈之子。萬艾。猶也。孫叔其字。敖楚官號也。舉海蓋少。而隱於海濱也。荀子曰。孫叔敖。期思之鄙人也。蓋今弋陽。然孟子謂舉海必有所據。百里。蓋孟子所據之書。續今不可考矣。又曰。余又考孫叔敖卽宣十一年令。尹萬艾。猶艾。乃萬賈之子。賈字伯羸。宜四年官司馬。爲子越椒所惡。因殺之意者。子遂式微。甯處海濱。不七八年。莊知其賢。擢爲令尹。與但爲賈。乃還。呂臣之子。呂臣繼子玉官令尹。出自公族。自應爲楚郢人。何得遠在。期思之鄙意者。叔敖子實不才。徒世守封上。莫顯於朝。後人遂以其子孫之占籍。

舉之爲呂尹。附通義。仁山金氏曰。孫叔敖。楚萬賈之子。萬艾。猶也。孫叔其字。敖楚官號也。舉海蓋少。而隱於海濱也。荀子曰。孫叔敖。期思之鄙人也。蓋今弋陽。然孟子謂舉海必有所據。百里。蓋孟子所據之書。續今不可考矣。又曰。余又考孫叔敖卽宣十一年令。尹萬艾。猶艾。乃萬賈之子。賈字伯羸。宜四年官司馬。爲子越椒所惡。因殺之意者。子遂式微。甯處海濱。不七八年。莊知其賢。擢爲令尹。與但爲賈。乃還。呂臣之子。呂臣繼子玉官令尹。出自公族。自應爲楚郢人。何得遠在。期思之鄙意者。叔敖子實不才。徒世守封上。莫顯於朝。後人遂以其子孫之占籍。

奚事見形。甸前篇。新安陳氏曰。舜聖人。且君也。故只日舉。附蒙引。孟子深斥百里奚。自鬻之說。而又謂百里奚舉於市。其辨云。何日百里奚爲人養牛。莊周與范氏皆明言之。此不足辭。但無于穆公之事。

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曾與增同。

降大任使之任大事也。若舜以下。是也。空聲窮也。乏

上繫諸先人與。因勉錄曰。上節已有天字意。在內不必至此節。然後推本於天。四畫家訓謂此節原聖賢之成就。由於因窮之故。得之。又曰。四畫家訓謂是人暗指舜說等。看來不泥爲是。○吳因之曰。空乏其身。財用空乏也。蒙引謂總苦心志三句。未妥。○湖南講曰。行拂亂所爲。如管夷吾。不卓。索事小白。而先事子糾。豈不是錯處。○四畫家訓曰。所以動心二字。正其困之之意也。聖賢之心性。豈是汨沒的才能。豈是短少的。但天意責任甚重。故其玉成他。亦甚重。雖其心已動。而常若未動。其性已忍。而常若未忍。其能本增。而常若未增。故竦動堅忍。充溢之。

孟子大全

卷十二 告子下

三

計無所不至。此二句全重所
以字。○賽合註曰。動心忍性。
爲成德。增益不能爲達才。

迹實如此。履此豈無所警省。若傳說。
以下所以能當大任。實由乎此也。程子曰。若要熟。

也須從這裏過。朱子曰。只是要事事經歷過。似一條
認得許多險阻去處。若素不會行。忽然一旦撞行去。
少閒定墮坑落塹也。○慶源輔氏曰。人不經憂患困
窮。頓挫摧屈。則心不平。氣不易。察理不盡。處事多率。
故謂人若要熟。須從這裏過。○潛室陳氏曰。更嘗變
履吾室中。附蒙引。此條總是言。雖上智之人。於天下
之事。一一經涉過。方得若身處順境。則無由經涉天
下許多事務曲折。而所就亦少矣。故引程子曰。若要
熟。也須從這裏過。○動心忍性。成其德也。增益其所
不能。成其才也。或謂只動心忍性。便是增益。不能則
欠了才。一脚未週也。○不必如陳新安以苦心志爲
所以動心。勞餓空乏爲所以忍性。勞餓空乏。獨不能
善念乎。苦心志。獨不能忍嗜欲薄滋味乎。○存疑行
拂亂其所爲。總是所爲。不遂然曰。行。日所爲。亦須有

賽合註曰。人恒節首一句虛。

下正言其實也。

全要在中人
上形容。蓋上智之人。不待過
而後改。下愚之人。雖有過。不
能改。心與慮屬已。因衡是過
覺於已。作則蓮平白之所不
能。謹聲與名屬人。徵發是過
彰於人。喻則覺平白之所不
能。覺作屬行。喻屬知。因心衡
慮微色發聲。正是過處。作與
徵。正是改處。○翼註曰。因衡
者。已知有過。故言。徵。方知
方知有過。故言。徵。發者。自進
心。忍性。是自進。因心衡慮。

分別爲是。作爲有經營運用意。行是據覓成底行去。
以所爲者見之行也。看來只是一串事。有終始之分。
行拂亂其所爲。言行出底事。
與其所營爲者愈相拂也。

人恒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
聲。而後喻。

橫同

胡登

反

常也。猶言大率也。橫不順也。作奮起也。徵知

盈

反驗也。喻曉也。此又言中人之性。常必有過。然後能
改。新安陳氏曰。下文所謂。蓋不能。諱於平日。故必事
勢窮蹙。以至於橫。於心。橫於慮。然後能奮發而興起。不
能燭於幾。平微。故必事理。暴著。以至驗於人之色。發

高下之說合。○洪覺山曰。動

心。忍性。是自進。因心衡慮。

徵色發聲。是跌脚而後轉步。

孟子卷第十一

名

三

於人之聲然後能警悟而通曉也。朱子曰：因心衡慮者，心覺有其過微色發聲者，其過形於外。○慶源輔氏曰：舜大聖人之事傳說而下，皆上智之事。自人恆過而下，則中人之事也。纔言恆過而後能改，便見是中人之性矣。下兩句只是改過之事，雖是不能謹於平日，至於事勢窮蹙，因心衡慮，始能奮發而興起。然畢竟是其才尚足以有爲，雖是不能燭於幾微。至於事理，暴著徵色發聲，始能警悟而通曉。然畢竟是其智尚足以有察。如此故亦可以進於善。若至是而猶不知覺焉，則下愚而已。附蒙引一則，以不能謹於平日言。一則以不能灼於幾微言。不必論高下。一說困心衡慮而後作者，其改過得之已。徵色發聲而後喻者，其改過得之人。雖均之爲中人，然又畧有高下。當從後說。○存疑不能謹於平日，以致困心衡慮，到作後凡事皆能謹之。平日不致困心衡慮矣。不能燭於幾微，以致徵色發聲，到喻後凡事皆能燭之。幾微不至徵色發聲矣。

說統曰：史只從內外看。

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

拂與弼同

此言國亦然也。

慶源輔氏曰：上既言士智中人之事矣，故此推言在國亦然。新安陳氏曰：人

法度之世臣也，拂士輔弼之賢士也。

主爲國內有守法持正者規諫之外，有敵國外患以警懼之，則不敢縱肆而國可保。否則驕縱而國亡矣。附蒙引法家之法與法語之言法字同。如漢之汲黯、吳之張昭、唐之魏徵、宋璟，其庶幾乎。世臣二字就法家二字出拂士。

只是輔弼左右之士。比法家畧次，法家是世臣拂士是方仕者。有親疎尊卑之辨，敵國外患也。須做兩般看。如魯有武仲之據防，楚有伍子胥之在吳，非敵國乃外患也。

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

樂音洛

上

下

安樂矣。

新安陳氏曰憂患未必便生。然憂患則警戒而其慮深有生全之理。結章首至而後喻一

截安樂未必便死。然安樂則多怠肆而其志荒。有死亡之理。結入則無法家至國恆亡一節。自困而亨上

聖且然。諸賢且然。中人則待有過而後能然。爲國者亦莫不然也。

憂患之反也。

附蒙引生死二字活看。如國亡身危而名辱。雖不死亦死道也。若舜發於畎畝傳說舉於版

築。則自憂患而得生道矣。大註以全字貼生字亡字貼死字尤有意。○不可如新安陳氏所分貼蓋生於

憂患死於安樂之意。逐節都有當味。入則無法家弼士一節。大註云此言國亦然也。則以專爲死於安樂

者非。○尹氏曰言困窮拂鬱能堅人之志而熟人之

仁。

雲峯胡氏曰必堅忍其志。然後自至於

仁。熟堅志是入德路頭。熟仁是成德地步。以安樂失

之者多矣。

南軒張氏曰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生

言生之道。死言死之道也。繼體之君公侯

之者多矣。

言生之道。死言死之道也。繼體之君公侯

說統曰此節不止是表明君

子有無窮之教。乃是要入曲

體君子不教之教。方有進益

處。○四書脉曰子字不必作

孟子。○賽合註曰首句虛言

之而已矣。

○孟子曰教亦多術矣。子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

○新安陳氏曰張子西銘云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貧賤憂戚庸玉汝於成。後二句卽孟子此章之意。前二句孟子所未言也。人能知此。則處憂患者固可生處安樂者亦不死矣。盡心上篇有德慧章意與此合當參看。動心是充廣道心。忍性是節制人心。一是擴天理。一是遏人欲。

君子之教有多術。下正見其
術之多術。字從心來。有箇經
畫。區處在內。不屑教尚是教
誨。非多術而何。○因勉錄曰。
不屑之教誨似只是謂不屑
教之也。玩淺說大全朱子是
如此。然蒙引存疑直解家訓
俱謂以不屑爲教誨也。看來
以不屑爲教意在末句。予初
誤收家引。又曰翼註脉俱云
註云其人若能感此云云似
畧差。蓋據我欲其感悟便是
教誨不必待彼能感悟而後
爲教誨也。然四書家訓曰註
中其人若能感此二句。正就
教之心言。則註原不差。人自
泥看耳。

多術、言非一端、屑潔也不以其人爲潔而拒絕之所。
謂不屑之教誨也。其人若能感此退自脩省。悉井則
是亦我教誨之也。宋子曰趙氏註屑潔也。考孟子不屑就與不屑不潔之言。屑字皆當作潔字解。不屑之教誨謂不以其人爲潔而教誨之。如坐而言不應隱几而卧之類。○新安陳氏曰不不屑教非忍而絕之。實將激而進之。是亦多術中教誨之一術也。孔子於孺悲。孟子於滕。更皆是。○尹氏曰言或抑或揚或與或不與。因其才而篤之。無非教也。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十二

